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子公司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台南)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；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。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议 案：关于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1、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对2016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各类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、固定资产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拟计提为人民币3,825万元减值准备。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年初至年末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	占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
应收款项	467	12.7%
存货	2,419	65.8%
固定资产	939	25.5%
合计	3,825	104.0%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2016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2、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